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會議修正同意備查
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07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本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，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推派之，任期為一年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制定本學程招生簡章。
 - 二、本學程招生甄試工作。
 - 三、本學程一般入學招生工作。
 - 四、其他與本學程招生有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協助辦理招生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